

成績考查將改為兩次

學校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及考試壓力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 86.10.14 桃園縣政府八六府教學字第二 00 六 0 九號函，擬定於下學期起減少考試次數，亦即每學期舉行期中、期末兩次定期考查，特此提早告知各位家長，同時為協助家長了解成績考查的相關規定及專業觀點，在此順便說明各種評量方式，以及老師如何靈活運用，達到教學評量、專業自主的效果。

一般而言，教學評量分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兩種，其內容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方面。當然教學評量與教學活動是相輔相成的，期望能有效評估學習效果，以改進教學方法。所以，教師平日觀察學生的學習活動，隨時了解學生學習的困難所在，重視形成性評量與診斷性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多元發展。在教學過程中，評量方式是多樣化的，其形式不拘於紙筆測驗，通常是依學科及活動性質酌採鑑賞、晤談、資料蒐集、討論、口頭發表、作業練習、訪問報告、實驗操作、表演欣賞等方式。對於評量方式，學校做法是以學年為單位召開教學評量研究會，明訂測驗形式與科目、平時考查與定期考查成績計算之合理比例。而在成績的鼓勵方面，在重視學生自我成長、多元發展下，定期考查獎勵以進步獎為主、排名為輔，期末另設五育獎（或改為德育獎、智育獎、體育獎、群育獎與美育獎未定）並發予獎狀以鼓勵之。

教學評量是老師教學中重要的參考指標與工具，為讓下一代除在呵護、疼惜下還能學習獨立自主、得到適性發展，學校總是苦心經營、老師謹然諄諄教誨。不過，學校的大傘有限、老師的鞭長不及，家庭教育總佔著決定性影響。因此，期盼家長與老師之間的溝通管道能更開闊，在彼此尊重與互信下交換意見，才能將教育的功能發揮至極致。在此我們期待您適時提出意見，讓學校能了解您的想法，以作為改進的方向與參考。